**阜康市2020年财政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和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为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及决策部署，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形成由财政局牵头，预算单位具体编制，财政局审核、市人大审议的工作机制。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形成了多维度绩效指标，涉及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方面，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细化指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量化管理，根据绩效监控与评估及时纠正偏差，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通过多种措施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做法**

为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和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操作程序，狠抓工作落实，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有序开展，明确主体责任，规范绩效工作程序。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为遵循，要求各部门在编报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除”三保”支出以外的新增重大政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出全部开展绩效评估。严格按照财政厅设定的38个行业类型量化绩效指标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做为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前置条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开展财政绩效监控等工作。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财政部门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项目资金分配工作的下一环节。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充分利用每季度预算绩效集中审核为契机，对全市相关部门从事绩效工作人员进行反复培训，加深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配套文件及绩效管理软件操作。同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使各业务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在绩效预算管理业务方面进一步统一思想和明确任务，将上级出台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达到培训指导预期效果。营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

**3、发挥部门主体作用提升绩效编制针对性。预算**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提高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的制定普遍使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科学的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提高财政支出的运行效率。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牵头组织，部门具体实施工作体系，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部门绩效意识并将绩效评估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财政部门抓紧制定绩效管理运行管理机制，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评管理办法。三是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充实专业人员，组建绩效评估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绩效评估工作。

 阜康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